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2〕12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“教学名师”建设工程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培养一支师德高尚、治学严谨、教风优良、学术水平高、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学名师队伍，学校制定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“教学名师”建设工程实施办法(试行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

2012年12月28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“教学名师”建设工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实施“教学名师”建设工程是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、推进人才强校战略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其目标是引导和鼓励教师精心投身教学工作，深入开展教学改革，建设一支热爱教育事业、投身教学工作、教学效果好、研究能力强、学术造诣深的优秀教师队伍，在学校教学工作中充分发挥引领、示范和辐射作用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“教学名师”申请者须从事本科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改革与建设贡献突出。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事业心强，有团结协作精神，治学严谨，教风优良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2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每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 1 门课程，教学效果好，所授课程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结果优秀。

3. 近 5 年内，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中的 3 项要求：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级及以上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建设项目、教学改革项目，或作为负责人主持校级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建设项目、重点教学改革项目；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

(含优秀教材奖), 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; 作为主编、副主编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, 或主编校级规划教材; 在全国核心期刊发表多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; 指导本科生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; 获得校级及以上“优秀教师”、“师德标兵”、“优秀指导教师”等荣誉称号。

4. 近 5 年内, 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, 注重科研促进教学, 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三、主要职责

入选“教学名师”者, 在完成岗位工作的同时, 建设期内应履行以下职责:

1. 积极承担本科教学工作, 年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本单位的平均教学工作量。

2. 具有独特的教学风格, 教学效果好, 每年主讲课程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在所在单位排名前 20%。

3.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,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(前 2 名)参加省级及以上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建设项目、教学改革项目, 或作为负责人主持校级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建设项目、重点教学改革项目, 或主编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。

4. 取得高水平教学成果, 作为主要完成人(前 2 名)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, 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。

5. 积极撰写教学研究论文, 以第一作者在全国核心期刊

发表多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。

6. 带领教学团队有效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,并积极参与青年教师指导工作。

7. 积极指导本科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和毕业设计,所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。

8.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,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科研项目,发表一定数量的科研论文。

四、管理与考核

1. 学校教学名师每年评选一次,各单位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择优推荐;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,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审,确定获奖名单。

2. 教学名师建设周期为5年,每年资助2-5万元建设经费。建设期内,学校按照教学名师职责要求进行年度跟踪评价和考核。对考核合格者,晋职评优时可优先考虑。

3. 学校为入选教师授予“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教学名师”荣誉称号,颁发荣誉证书,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;连续两次以上评为“教学名师”且建设期内考核结果优秀的,授予“教学突出贡献奖”荣誉称号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办公室

2012年12月28日
